



涡 阳 政 报

2021 年 第 1 期

2021 年 1 月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宣传涡阳

政府文件.....	1
涡阳县人民武装部关于调整县征兵领导小组的通知.....	1
政府办文件.....	3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谋划 2021 年度全县重点调研课题工作的通知.....	11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涡阳县 2021 年度造林	

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	33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工作的通知.....	38
人事任免	43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刘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3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燕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4

涡阳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调整县征兵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街道）武装部，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鉴于人事变动实际，现将调整后的县征兵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熊国洪（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陈建成（县人武部部长）

汤向阳（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王松涛（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刘 枫（县人武部副部长）

宗建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晓锋（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晋生（县发改委主任）

徐 敬（县人社局局长）

栗 克（县交通局局长）

黄艳武（县教育局局长）

程 军（县医保局局长）

刘化云（县卫健委党组书记）

谢云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赵 冲（县财政局副局长）

肖文日（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邴重庆（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干事）

县征兵领导小组建立例会制度、报告制度和会商制度，办公室设在县人武部，陈建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县人武部、宣传部、公安局、教育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交通局等单位派员组成。

2021年1月7日

涡政办秘〔2021〕1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月4日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4 号）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9〕15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保基本、全覆盖、有弹性、可持续”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参保激励机制，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省市关于城乡居保工作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鼓励和引导有缴费能力的群体提高缴费档次，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率达到 100%。

三、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资金筹集

城乡居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保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档次为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共 15 个档次。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100 元缴费档次只适用于政府为符合参保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代缴保费标准。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目前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政府补贴包括基础养老金补贴和缴费补贴两部分。

1. 基础养老金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

2. 缴费补贴。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缴费 200 元补贴

40 元，缴费 300 元补贴 50 元，缴费 400 元补贴 60 元，缴费 500 元补贴 70 元，缴费 600 元补贴 80 元，缴费 700 元补贴 90 元，缴费 800 元补贴 100 元，缴费 900 元补贴 110 元，缴费 1000 元补贴 120 元，缴费 1500 元补贴 150 元，缴费 2000 元及以上的补贴 200 元。按照 100 元缴费档次代缴的财政补贴，省财政承担 20 元，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对选择 200 元及以上档次参保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承担 50%，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参保人员中断缴费，补缴的不享受缴费补贴。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含三级)后未再生育夫妻(女方年满 49 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含三级)，由县政府按最高 6000 元缴费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给予个人账户 200 元补贴；对符合城乡居保参保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二级及二级以上)等缴费困难群体，县政府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给予个人账户 30 元补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二女户父母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府在原有缴费补贴基础上，每人每年另增加 30 元的政府补贴。

(四) 丧葬费补助。对参保人死亡的，给予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8 个月的基础养老金，丧葬补助金由县财政承担。

五、保障水平

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

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按月领取城乡居保待遇。城乡居保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除按规定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本地统一标准的基础养老金外，另行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每超过一年，增发标准为每人每月2元；对65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增发高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发2元，加发的基础养老金由县财政承担。

同时，建立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六、实施步骤

(一) 全面启动 (2020年12月下旬)

召开全县2021年度城乡居保工作启动会议，镇(街道)、村(居)两级进行动员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对征缴工作任务进行周密安排，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对应保人员进行查漏补缺，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缴费范围，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确定2021年度应缴费人员名单。

(二) 集中征缴 (2021年1月1日至4月30日)

各镇（街道）要组织经办人员督促参保群众及时缴纳保费，鼓励有缴费能力的群众提高缴费档次。参保缴费群众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银行转账等方式自助缴纳保费，也可以通过村级网上办事信息员或银行缴费。4月底，基本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同时，向参保人员宣传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或到属地社保所，查询个人参保缴费情况，切实维护参保人权益。

（三）调度推进（2021年4月1日至5月31日）

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各镇（街道）调度考核，县绩效评价中心会同县人社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工作完成进度进行调度通报。对重要时间节点不能完成阶段目标任务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业务档案整理（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档案规范化管理要求，于6月底前将上年度业务档案收集、整理、组卷、装订完毕并入柜保管。

（五）总结完善阶段（2021年7月1日—12月31日）

7-9月对城乡居保半年工作进行总结并持续推进；10-11月开展城乡居保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集中“走访服务月”活动，对各镇（街道）城乡居保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并对全年城乡居保工作进行总结并查漏补缺，谋划启动2022年度城乡居保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落实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强化工作措施，加大调度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 注重宣传。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年画、公开栏、标语、明白纸等载体，提高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鼓励和引导广大城乡居民积极主动参保。

(三) 密切配合。县人社局负责全县城乡居保参（续）保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个人账户、基金的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核发工作；负责相关政策的解释宣传。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户基金管理工作，定期将县政府承担的补贴资金划拨至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按时足额保障养老保险金。

县扶贫局负责协助县人社局做好相关人员的信息采集和汇总工作，具体按现行政策执行。

县残联负责重度残疾人的认定、统计、信息采集、资料整理等基础工作，协助经办机构做好相关人员参保等工作，定期更新相关人员数据信息。

县审计局负责城乡居保基金审计工作，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县卫健委负责按月向县人社局提供医院死亡人员信息数据；负责提供符合参保条件的计生奖扶对象信息采集和汇总。

县民政局负责按月向县人社局提供死亡火化人员数据信息；负责做好相关人员的信息采集和汇总工作，具体按现行政策执行。

县公安局负责定期向县人社局提供户籍注销人员信息，协助县人社局做好城乡居民身份的认定工作，并负责提供全县城乡居民的相关数据信息。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应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社保信息共享、社会保险费对账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县数据局负责“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等线上缴纳查询养老保险费等技术支持和保障。

县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并指导村镇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开展好宣传工作。

金融服务合作机构负责参保人员开户，及时划扣保费和待遇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简化经办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宣传动员、基础情况调查、推进保费征缴、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录入、养老保险待遇申领、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等工作。

县绩效评价中心负责及时对各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导。

相关部门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全力配合和支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开展。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谋划 2021 年度全县重点调研课题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确定重点课题、开展调查研究，是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举措。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现就认真谋划 2021 年度全县重点调研课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县全会精神，结合研究谋划我县“十四五”发展规划，紧紧围绕我县“1358”总体发展思路，为奋力推动新时代新阶段美好涡阳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调研内容

紧扣全县的中心工作，涉及全县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问题，重点围绕 8 个方面调研：（1）围绕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打造承接长三角科技成果产业转化和产业转移基地；（2）围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打造新兴产业聚集地；（3）围绕“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努力实现县域发展突破；（4）围绕“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5）围绕“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6）围绕“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着力打造宜居宜业的美好家园；（7）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涡阳；（8）围绕“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建设文化强县。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真正把情况摸透、把症结找准、把措施定实，形成一批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高水平调研成果。

三、有关要求

1.充分认识调查研究工作的重要性，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调研课题谋划工作，分管负责人要加强指导，要明确课题牵头领导、具办人及调研课题组成人员。

2.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调研课题，课题成果报告字数一般控制在 5000 字左右，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书面报送至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文档，课题报告要注明课题组组成人员及执笔人。

3.各单位请于 1 月 18 日前将课题题目、课题牵头责任人、具办人及联系方式报送至县政府办公室（5025 房间）。

4.各单位要按照调研课题计划安排要求（见附件：2021 年度

全县重点调研课题计划安排表), 于当月 25 日前报送成果报告。

联系人: 张洪伟 联系电话: 19855895338

蔡精彩 联系电话: 17756778008

附件: 2021 年度全县重点调研课题计划安排表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2021 年度全县重点调研课题计划安排表

序号	单 位	课题数量	提交时间（月）	题目	牵头责任人	具办人	电话	备注
1	发改委	4	每季度末					
2	教育局	3	4、8、12					
3	科技局	2	6、11					
4	经信局	2	5、10					
5	公安局	2	4、8					
6	民政局	2	3、7					
7	司法局	2	3、7					
8	财政局	2	3、6					
9	人社局	3	4、8、11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每季度末					
11	住建局	2	3、7					
12	交通局	2	4、8					
13	农业农村局	4	每季度末					
14	水利局	2	5、9					
15	商务局	2	6、10					
16	文旅体局	2	7、11					
17	卫健委	2	6、10					

18	退役军人事务局	2	5、9					
19	应急管理局	2	4、8					
20	审计局	2	3、7					
21	统计局	2	8、12					
22	市场局	2	6、11					
23	医保局	2	5、10					
24	城管局	2	4、9					
25	扶贫局	2	6、11					
26	信访局	2	4、9					
27	数据局	2	3、8					
28	生态环境分局	2	5、10					
29	招商服务中心	2	4、8					
30	各镇（街道）、 开发区	2	6、11					

涡政办〔2021〕1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 2021 年度造林绿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涡阳县 2021 年度造林绿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1 月 20 日

涡阳县 2021 年度造林绿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现代林业改革步伐，持续推进我县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造林绿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统一规划、镇村实施”的原则，以林长制改革为重点，强化措施，深入开展林业增绿增效、“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和“千庄千树”造林绿化工程。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全县完成造林绿化 11000 亩，其中新建长防林 6000 亩，其他造林 5000 亩；完成森林抚育 10000 亩；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面积 20 万亩；建设省级森林城镇 1 个、省级森林村庄 8 个；建设森林廊道 100 公里，其中新建 25 公里，改扩建 33 公里，补植 42 公里。建设森林长廊示范段 15 公里。全民义务植树 200 万株。

三、工作重点

2021 年全县造林绿化工作，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围绕县级布设的 56 条大中沟开展造林。认真落实长防林工程。按照省发改委和省林业局下达任务，在主要道路、沟坝等重要位置开展长防林造林绿化。鼓励造林企业或造林大户开展造林绿化。绿化长度 300 公里，绿化面积 6600 亩。

（二）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造林。县级规划的重点治理片，涉及陈大、丹城和青瞳等 3 镇，治理面积 9 万亩，计划造林面积 600 亩，其中陈大镇造林 100 亩，丹城镇造林 200 亩，青瞳镇造林 300 亩。

（三）围绕各镇规划建设的治理片开展造林。涉及全县 22 个镇（街道），规划面积 18 万亩，计划造林 435 亩。

（四）围绕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开展造林。涉及高公 30 公里、丹城 11 公里、石弓 4.5 公里，重点落实在道路两侧，长度 45.5 公里，计划造林 677 亩，其中丹城镇 170 亩、店集 40 亩、高公镇 200 亩、临湖 210 亩、石弓镇 57 亩。

（五）围绕新建道路开展造林。涉及标里、曹市等 22 镇（街道），在道路两侧开展造林，计划造林 2688 亩。

（六）围绕林业产业扶贫开展整改。根据县政府《关于印发涡阳县林业产业扶贫项目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涡政办秘〔2019〕38 号）文件精神，加大整改力度，全面落实贫困户自种、自有、自主经营模式。

（七）全面推进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创建。严格按照修订后的省级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创建规划设计要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做好 1 个省级森林城镇、7 个省级森林村庄的创建工作。

（八）继续落实“千庄千树”造林绿化工程。按照村庄绿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与乡村旅游相结合、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在2019年试点先行的基础上，深挖绿化潜力、见缝插绿、见空补绿。计划2021年在全县1460个自然村中开展村庄房前屋后、道路、沟坝缺株断带补植补造，实现“千庄千树”工程向纵深推进，力争做到全覆盖。2021年，实现每户农户在适宜空地新栽树木10株以上。

（九）开展公共空间造林，主攻道路绿化。坚持以农村集体公共空间整治出的集体土地为重点，特别是近年来全县新修建的农村道路两侧等集体公共土地，按照道路两侧各植树不少于1行，长度不少于1000米（面积约10亩）的标准作为一个造林片区，大力开展县乡公路恢复造林、新修道路新植造林。各镇（街道）要对拟实施的造林片区逐一登记造册，详细列出片区名称、长度、面积、树种、管护责任人等，并报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经县组织验收合格后，继续享受《中共涡阳县委办公室、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涡阳县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涡办〔2020〕7号）文件规定的奖补政策。

（十）积极推进林长制向纵深开展。强化“三长合一”工作的落实，加快推进林长制工作“五个一”平台建设，进一步明确各级林长职责，建立林长制考核评价体系，将各镇（街道）推行林长制情况纳入“三长制”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镇（街道）对辖区内造林绿化工作负总责，组织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林业保护发展重大问题。各级林长是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推动辖区增绿、护绿、管绿、用绿、活绿协调发展。

（二）健全推进机制。切实加强林业资源安全管护，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国土绿化。全面落实林木采伐管理，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林业生产的不法行为。积极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健全林业产权制度，进一步优化林业营商环境，切实加强林业招商引资工作。加强森林和湿地资源调查，完善林权登记、湿地确权工作。

（三）完善要素支撑。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林业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基层林业服务体系。积极争取投资支持，加强林业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利用多媒体融合、多平台传播，全方位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引导公众参与，形成强大合力。

- 附件：1. 2021 年度全县造林绿化任务分解表
2. 2021 年度创建省级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名单
3. 德上高速两侧空档造林绿化有关要求
4. 涡河一号路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5. 2021 年度“千庄千树”造林绿化工程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1 年度全县造林绿化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	人工造林（亩）						森林抚育	千庄千树绿化 村庄个数	森林廊道 （公里）	其中： 长防林
		小计	大中沟 造林	高标准农田 治理造林	镇规划 治理片造林	农田水利 最后一公里 造林	新建道 路造林				
1	标里	440	330		10		100	200	70	2	240
2	曹市	370	150		40		180	400	70	5	200
3	陈大	600	380	100	30		90	400	70	5	330
4	楚店	430	300		10		120	400	60	2	240
5	丹城	700	210	200	25	170	95	300	50	5	380
6	店集	215	70		15	40	90	200	40	5	200
7	高公	340	50		20	200	70	200	50	2	180
8	高炉	1350	1200		25		125	400	90	5	600
9	公吉寺	810	680		20		110	200	60	2	440
10	花沟	190	70		10		110	200	80	5	100
11	临湖	620	280		10	210	120	200	90	5	340
12	龙山	220	100		30		90	400	60	5	200
13	马店	340	220		20		100	400	50	5	200
14	牌坊	1025	880		30		115	200	90	5	560
15	青疃	690	180	300	20		190	300	80	5	380
16	石弓	167	0		20	57	90	400	40	5	100
17	天静宫	355	150		20		185	200	60	4	200

18	涡南	285	130		20		135	200	80	5	150
19	西阳	140	40		10		90	400	50	5	100
20	新兴	620	500		10		110	400	70	5	300
21	星园街 道	375	220		20		135	1200	60	8	200
22	义门	718	460		20		238	2800	90	5	360
合计		11000	6600	600	435	677	2688	10000	1460	100	6000

附件 2

2021 年创建省级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名单

- 一、森林城镇：牌坊镇
- 二、森林村庄：牌坊镇杨双楼
牌坊镇张桥村
牌坊镇牌坊村
牌坊镇程楼村
牌坊镇张庄村
牌坊镇三周村
牌坊镇曹庄村
陈大镇邓楼村

附件 3

德上高速两侧空档造林绿化有关要求

一、总体概况

济祁高速涡阳境内全长 45.9 公里，途经西阳、高炉、曹市、青疃、龙山、马店、石弓、丹城 8 个镇。沿路两侧林木绿化率基本合格。由于高速公路两侧绿化线长、绿化标准不一等原因，养护有困难，出现了多处空档，存在断带或基本断带现象。

二、部分镇存在的空档现象

1. 石弓镇境内总长度 7.3 公里，涉及王浅、李楼、西关、于张 4 个村，两侧未绿化长度 8000 米。

2. 龙山镇境内总长度 9.15 公里，涉及大何、东大王、东山、十里邹、张杨李、大孔等村，两侧未绿化长度 2280 米。

3. 马店集镇境内高速总长度 5.5 公里，涉及胜利村，两侧未绿化长度 1920 米。

三、实施计划

1. 栽植标准：每侧造林按 3 行计算，密度为 4 米×3 米，每侧宽度 15 米，需占地面积约 300 亩，共需苗木 16500 棵。

2. 树种选择：栾树、楸树、杨树、高杆石楠，以栾树为主，杨树要栽植无絮杨。

3. 苗木标准：米径 4 厘米，高度不低于 3 米。

四、实施要求

为确保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高速公路两侧造林绿化，由各相关镇按照“谁栽谁有”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进行技术指导。经验收合格后，县政府按照每亩2000元的标准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镇。对于集体栽植的，树木栽植、管护、利益分配等严格按涡办〔2020〕7号执行。

附件 4

涡河一号路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我县现代林业改革步伐，根据省、市关于生态建设的部署，现制定涡河一号路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计划完成涡河一号路植树造林任务 804 亩。涉及义门镇、陈大镇、星园街道、西阳镇 4 镇(街道)。

二、重点实施位置

涡河在我县境内全长 55 公里，适宜绿化 29 公里。本次规划设计涡河一号路单侧造林宽度设计平均 20 米，本次设计造林 804 亩。具体是：义门镇 51 亩，涉及小辛、四桥 2 村；陈大镇 435 亩，涉及郑寨、于楼、杨楼、中心、邓楼、黄庄 6 村；星园街道 218 亩，涉及尹沟、俞庄、杨王、田小庙 4 村；西阳镇 100 亩，涉及三里、王桥、王庙、解沟 4 村。

三、适宜栽植树种

按照适地适树要求，为保证林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景观效应，建议栽植乡土树种。乔木类以榉树、法梧、柳树、栾树等为主，绿化景观树种以女贞、石楠等为主，四季常开的花卉有万寿菊、四季海棠、长春花、矮牵牛、扶桑花等。

四、具体实施方案

1. 义门镇、陈大镇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落实好道路栽

植。路肩两侧各栽植 1 行泓森槐，道路外侧靠近农田的路陂，要栽植 2 行乔木，以品字型进行栽植。

2. 星园街道至西阳段，结合生态扶贫等项目，整合资金，县财政给予补贴，开展道路两侧绿化。

3. 一号路靠近涡河一侧，要结合县文旅体局生态旅游项目，开展道路绿化。

4. 一号路栽植标准，采取 4 米*3 米的株行距，开展造林，以乔木为主。可以栽植泓森槐、无絮杨、泡桐、栾树、楸树、法梧等。也可以栽植高杆红叶石楠、女贞等。

五、道路两侧的小老树处理

一号路两侧的小老树、杂树，树龄已 10 多年，影响林相整齐，由各镇（街道）统一采伐、统一规划实施造林。

六、几点要求

1. 各镇（街道）自行开展造林绿化。涉及乡镇自筹资金、自筹苗木，严格标准，开展造林绿化。不足部分由县进行奖补。

2. 有条件的镇（街道），可以通过招商引资，引入造林企业或者大户采取承包方式开展造林。

3. 严格验收。由县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验收。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河流名称	适宜长度 (米)	南侧宽度 (米)	计划造林 面积(亩)	备注
合计				29830	20	804	

1	义门镇	小辛	涡河	700	20	21	
2	义门镇	四桥	涡河	1000	20	30	
合计						51	
1	陈大镇	郑寨	涡河	1400	20	42	
2	陈大镇	于楼	涡河	2200	20	66	
3	陈大镇	杨楼	涡河	2400	20	72	
4	陈大镇	中心	涡河	3500	20	105	
5	陈大镇	邓楼	涡河	3000	20	90	
6	陈大镇	黄庄	涡河	2000	20	60	
合计						435	
1	星园街道	尹沟	涡河	250	20	8	
2	星园街道	尹沟	涡河	900	20	27	
3	星园街道	俞庄	涡河	700	20	21	
4	星园街道	俞庄	涡河	1300	20	39	
5	星园街道	杨王	涡河	1100	20	33	
6	星园街道	杨王	涡河	800	20	24	
7	星园街道	田小庙	涡河	1000	20	30	
8	星园街道	田小庙	涡河	1200	20	36	
合计						218	
1	西阳镇	三里	涡河	2000	50	30	
2	西阳镇	王桥	涡河	2000	50	30	
3	西阳镇	王庙	涡河	1700	50	26	
4	西阳镇	解沟	涡河	680	50	14	
合计						100	

涡阳县 2021 年度“千庄千树” 造林绿化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加快全县造林绿化向村庄延伸步伐，结合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涡阳县 2019 年度“千庄千树”造林绿化工程实施方案》（涡办〔2019〕62 号）文件要求，决定继续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千庄千树”造林绿化工程。结合当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村庄绿化要坚持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与乡村旅游相结合、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以不栽无主树、无冠树和无效益树为原则，以消除“无树路、无树沟和无树庄”为重点，见缝插绿、见空补绿，在全县所有自然村中着力解决村庄房前屋后、道路、沟坝缺株断带、生态功能脆弱等问题，实现每户农户在适宜空地新栽树木 10 株以上，全县所有村庄绿化率逐步达到 50%以上。

二、工作重点

1. 全力打造护村林。坚持“宜补则补、宜改则改、宜造则造”的原则，充分利用“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隙地，在村庄四周营造护村林带或村片林，村庄范围内的无树路、无树沟绿化率达到 95% 以上，宜林荒地全部绿化。

2. 全力打造庭院绿化。积极鼓励、引导和指导群众在自家房前屋后进行绿化美化，因地制宜地发展小果园、小花园、小竹园等，做到见缝插绿。

3. 全力打造休憩场所绿化。根据村庄的实际情况，对群众集中活动的小广场或休憩场所，因地制宜进行绿化。有条件的村庄可建设中心休憩公园、植物园、小微湿地园等，为群众提供良好的休闲场所。

4. 全力打造废弃地、闲置地绿化。对废弃取土坑、采石场、采沙场、垃圾场等，因地制宜进行绿化，见缝插绿，选择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进行绿化，实现村庄绿化率达 50%以上。

三、技术要求

1. 树种选择。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尊重群众意愿，选择合适的树种。例如栾树、女贞、核桃、梨树、苹果、枣树、柳树、法梧、刺槐、石楠、桂花等本地适宜树种以及符合国家《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中适合我县种植的树种。突出“一村一品种”“一庄一特色”，与生态旅游观光带相结合，大力开展“槐花村”“樱花村”“桃园村”“梨园村”“香椿村”“辉子村”“桂花村”“海棠村”等建设。

2. 苗木标准。要选用品种纯正、生长健壮、枝芽充实、根系发达、无检疫对象和机械损伤的优质壮苗，同时尽量选用本地苗木，就近起苗调运。乔木树种胸径达到 3 公分以上，苗高 3 米以上；灌木树种要符合相关规定；经济林苗木规格要求 2 年生嫁接苗，高度 1 米以上，苗木达到一级苗标准。

3. 栽植要求。采取穴状整地，挖穴标准 60×60×60cm。先浇透定根水再栽植。

4. 栽后管护。要坚持造管并重，加强栽后管护，苗木栽植后要及时进行浇水、刷白、定干、培土，加强管护，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

四、保障措施

1. 坚持规划先行。各镇（街道）要在原有镇造林绿化规划的基础上，对每一个“无树庄”“无树路”“无树沟”明确具体的绿化规划，制定镇千庄千树绿化方案。确立村、庄的定位，实行挂图作战，逐年进行销号处理，力争3年内全面完成“千庄千树”造林绿化任务。

2. 四种推行模式。一是**自营型**。集体出钱出地，村民出工，股权量化，收益分红（村集体分红占60%，村民占40%）。二是**发包型**。集体地集体发包，由造林企业或大户种植，量化股权，收益分红（村集体分红占40%，造林企业或大户占60%）。三是**投资型**。集体出资，村民出地，明确比例，集体分红（村集体分红占30%，村民占70%）。四是**奖补型**。群众出地自栽自种，按照栽植标准，经验收合格，以奖代补。前三种股权量化时明确部分带贫贫困户一起分红。

3. 严格时间节点。各镇（街道）要迅速组织人员对本辖区范围内的“无树路”“无树沟”“无树村”开展摸底调查，并把需要实施绿化的村庄、道路、沟河统计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2月底前，完成所有村庄的踏查工作，安排部署造林绿化苗木准备、树种选择、造林资金筹集等工作，全面开始栽植工作；4月份完成全年人工造林任务。

4. 做好资金筹集。各地要加大对村庄绿化的投入力度，多方筹集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村庄绿化总体目标实现。

可采取农户自栽自有，林权归农户所有，也可由村作为集体资产，统一采购、统一栽植、统一管理。依据验收结果，县按照每户 50 元的标准进行县级财政造林补贴，补贴资金打入镇（街道），由镇（街道）进行统筹发放。

5. 严格落实奖惩。县将村庄造林绿化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由相关单位组成暗访组，对各地村庄造林绿化进行暗访，进行一周一通报、一周一排名。对在村庄造林绿化中成绩突出、效果明显、在省市考核验收中取得较好名次的，县将实行以奖代补。凡在暗访、调查过程中发现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造成不良影响的，县将对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6. 验收方式和标准。

（1）“千庄千树”验收范围为村庄内所有道路、宅基地、塘面、空闲地等。房屋与房屋间距在 5 米的，所有道路、空闲地等都要种植乔木，高度在 3 米以上，胸径 3 厘米以上；5 米以下的道路，以植绿为主，可以种植小灌木、花卉、经济果树林等。村庄森林覆盖率达到 80%以上，为验收合格村庄，由验收组成员签字后，报县委农办统计汇总，作为补贴的验收依据。

（2）各镇（街道）先自己组织开展自查验收，村庄绿化达到 80%以上后，向县委农办申请县级验收，由县委农办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实地核实验收工作。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组成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要求，确保政务新媒体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现就加强和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政务新媒体工作机制。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各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落实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具办人加入涡阳县政务新媒体管理群，二维码附后**），原则上政务新媒体1周内必须要有更新，严禁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二、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要建立健全三级联审制度，坚持先审后发，明确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不得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凡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三、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

（一）做好已有政务新媒体摸排清理工作。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开设（包括二级机构）的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对同一平台上开设的多个账号进行功能整合和清理关停，对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清理优化，确属“僵尸”“睡眠”状态、无力维护的要坚决关停，不得以个人名义或者单位内设机构名义新开设政务新媒体，已经开设的要予以注销。全面梳理排查情况填写《政务新媒体排查摸底表》（详见附件2），于2月8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并上报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邮箱gyxfzfwgkbg@163.com；联系人：陈讲飞，联系电话：7211809。

（二）做好新增政务新媒体的报备管理。各单位新开设政务新媒体前，必须履行书面备案程序，同时报县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备案。县网信办联系电话：7299271；县政务公开办联系电话：7211809。

（三）做好政务新媒体安全管理。要加强对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防止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发生。对委托第三方运营的政务新媒体，要加强安全监管，确保不出现泄露后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附件：1.安徽省政务新媒体检查单项否决指标

2.政务新媒体排查摸底表

3.涡阳县政务新媒体管理群二维码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1

安徽省政务新媒体检查单项否决指标

政 务 新 媒 体	安全、 泄密 事故 等严 重问 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2. 泄露国家秘密。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4. 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内容 不更 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市、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新媒体监测时间点前 1 周内无更新；其他政务新媒体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2. 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互动 回应 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2. 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附件 2

政务新媒体排查摸底表

政务新媒体排查摸底表

*单位全称：		例：涡阳县水利局											
*单位新媒体工作负责人		姓名	*单位新媒体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职务				
		手机							手机				
		座机							座机				
*账号名称	*开设主体	*账号类型	*其他账号类型/平台名称	*账号是否代表省/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部门	*是否包含以下功能			其他功能	*文章URL/主页URL/下载URL	账号联系人			
					信息发布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姓名	职务	手机	座机
例：涡阳河长	涡阳县水利局	微信服务号	0	是	是	否	是	0	https://mp.weixin.qq.com/s/GvjTQiN4QDvtDfwBd-FxxA	李思建	涡阳县河长办工作人员	XXX	XXXX
		微信订阅号											0
		新浪微博											0
		移动客户端											0
		今日头条											0
		人民号											0
		百家号											0
		抖音短视频											0
		快手短视频											0
		腾讯微视											0
		企鹅号											0
		南方号											0
		一点号											0
		网易号											0
		小程序											0
		大鱼号											0
		搜狐号											0
		澎湃号											0
		其他											0

附件 3

涡阳县政务新媒体管理群二维码



涡阳县政务新媒体管理



该二维码7天内(2月4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度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2020年继续开展对政府部门政风和公共服务单位行风民主评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议对象

（一）县直各部门（31个）

县政办（大建设促进服务中心、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扶贫开发局、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教育局、科技局、经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信访局、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农经站、绿色食品发展服务中心、畜牧兽医发展服务中心、

农业机械事业发展中心、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中心)、水利局、商务局、文旅体局、卫生健康委、审计局、统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招商服务中心、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供销社、残联。

(二) 垂直管理部门(34个)

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公路局、海事处、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国家统计局涡阳调查队、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盐业公司、供电公司、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石油公司、人行、工行、建行、中行、农行、农发行、农商行、邮储银行、徽商银行、湖商村镇银行、颍淮农商行、乐行集团、新华书店、火车站、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国元保险、安广网络。

二、评议内容

(一) 依法行政(经营)情况。重点评议政府部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履职及健全、落实行政问责制度情况;重点评议公共服务行业依法从事经营活动,行业自律及诚信服务、履行服务承诺等情况。

(二) 政务(办事)公开情况。重点评议政府部门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运行情况;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与政务信息公开情况;重点评议公共服务行业尊重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向社会公开办事程序、服务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

依据等情况。

（三）转变职能（提质提效）情况。重点评议政府部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管理创新，全面提升行政效能，转变工作作风，服务基层和群众情况；重点评议公共服务行业全面提升工作效能，优化服务流程，提供优质、便捷、热情服务情况。

（四）改进作风情况。重点评议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县 30 条规定情况，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和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履行各项公开承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问题情况。

（五）廉洁从政（从业）情况。重点评议政府部门落实廉洁从政准则，工作人员执行各项工作纪律情况；重点评议公共服务行业落实廉洁自律制度，工作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情况。

三、评议方法

评议采取百分制，评议分值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一）监督管理机构测评（占 25%）。县效能办、县信访局（热线办）、县司法局（法制办）、县绩效评价中心、人大常委会信访部门、县政协信访部门、县纪委信访室、县“政风行风热线”办公室等投诉受理机构，以及行业监管部门依据日常掌握的工作情况及受理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对参评部门和单位进行测评。

（二）评议员测评（占 50%）。选聘 100 名政风行风评议员，从党代表、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中选聘 70 名，从县纪委监委

委党风党纪监督员、特邀监察员中选聘 20 名，从新闻媒体中选聘 10 名，共同组成评议组，通过明查暗访、走访服务对象，以及对参评部门和单位网上投诉咨询办理情况分析，了解掌握各参评部门和单位政风行风建设情况，由县效能办组织召开政风行风评议员会进行集中测评。

（三）服务对象测评（占 25%）。通过政府部门和行业单位提供的服务对象抽样测评和社会各界群众随机测评等方式进行。

评议采取满意度问卷测评，设置“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次，对应分值分别为 95 分、80 分、65 分、50 分。问卷测评时，测评人应当对测评对象的了解情况选择不同的满意度进行评议。问卷测评得分=（“满意”票数×95+“比较满意”票数×80+“基本满意”票数×65+“不满意”票数×50）÷（总票数—废票数）。

参评部门和单位最终得分=监测机构测评得分（占 25%）+评议员测评得分（占 50%）+服务对象测评得分（占 25%）。

四、评议结果运用

评议结果纳入县政府 2020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目标考核“政风行风热线办理及评议”指标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把政风行风评议工作纳入作风建设内容，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县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办公室设在县

效能办（行政中心 4013 房间），负责组织实施评议工作。

（二）评议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开始，31 日之前结束。

（三）评议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由外评内、由下评上，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原则。评议机构和服务对象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参评单位政风行风建设情况。县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办公室要做到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公开，严明评议工作纪律。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进行责任追究。

2021 年 1 月 29 日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刘峰同志任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所长，免去其牌坊司法所所长职务；

张鹏同志任县司法局牌坊司法所所长，免去其陈大镇司法所所长职务；

郑婉婉同志任县司法局陈大司法所所长；

免去刘大地同志县司法局丹城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姬子敬同志县司法局花沟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盛家文同志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职务；

免去高辉同志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1年1月4日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燕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燕伟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陈旭同志任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免去其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惠光东同志任县公安局临湖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尚京同志任县司法局涡北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帅同志任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梅飞同志任县农村财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马欲飞同志县经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于晓虎、王军、肖枫等三同志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特此通知。

2021年1月11日